

十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介入方向（注册证名称：彩色超声诊断设备、型号：ARIETTA 750SE），生产厂为（富士胶片医疗系统（苏州）有限公司，厂址为（苏州工业园区同胜路 90 号、苏州工业园区常胜路 55 号 5#楼（原材料仓储））。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签章：安徽泰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06 月 06 日